

附件 1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湖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水利和湖泊局在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市水利和湖泊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决定是否处罚、处罚种类及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以事实为依据，符合法定裁量条件、种类和幅度，保障当事人法定权利；

（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相当的违法行为，适用相同法律依据和处罚标准，处罚规定应公开；

（三）过罚相当原则：根据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在法定范围内作出适当处罚；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并重，引导自觉守法；

第二章 裁量标准

第五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规范的，按以下顺序适用：

- （一）法律效力高的优先适用；
- （二）效力相同的，特别规定优先适用；
- （三）效力相同的，生效在后的优先适用；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其他规定。

第六条 市水利和湖泊局应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一般处罚或从重处罚决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无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无主观过错的；

（五）水事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追溯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六）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对不予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进行守法教育。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一）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应在同一档位一般标准基础上适当降低处罚幅度或降低处罚档位，但不低于法定下限；减轻处罚应低于法定下限。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一）危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水生态安全并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二）在紧急防汛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二年内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或阻挠调查的；

（六）暴力抗拒执法或打击报复证人、举报人的；

（七）在汉江干流、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核心区域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阻挠供水设施巡查维修或干扰供水计量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应在同一档位一般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处罚幅度或提高处罚档位。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种类可单处或并处的，根据情节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单处。

第十一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罚款的，按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规范，但作出决定时新规定处罚较轻或不认为违法的，适用新规定。

当事人违法所得除依法退赔外应予没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尚未罚款的，不再罚款。

第三章 保障和监督

第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应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不得因陈述申辩加重处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负责人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裁量基准适用适当性：

（一）涉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水生态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并经听证程序的；

- （三）案件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涉及汉江堤防安全或饮用水源保护区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情形。

法制审核由法制工作机构或指定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同时担任审核人员。审核认为处罚建议不符合规定的，应建议补正或修改。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处罚决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集体讨论：

- （一）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的；
- （二）拟作出限制生产经营、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或限制从业的；
- （三）负责人认为应当讨论的其他案件。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人民币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五万元以上。本市供水、燃气等领域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市水利和湖泊局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种类、标准、事实、理由、依据及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第十七条 市水利和湖泊局及其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依法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超过”包括本数，“以下”“以内”“超过”不包括本数。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市水利和湖泊局作出处罚时，应引用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得直接引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2

天门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执行标准
1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第一档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3%以下，或违规建筑阻水面积 100 m ² 以下	建筑物、构筑物位于乡镇河道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市级河道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档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3%-8%，或违规建筑阻水面积 100 m ² 以上 300 m ²	建筑物、构筑物位于乡镇河道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市级河道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8%-15%，或违规建筑阻水面积 300-500 m ²	建筑物、构筑物位于乡镇河道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市级河道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15%以上，或违规建筑阻水面积 500 m ² 以上	建筑物、构筑物位于乡镇河道时，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市级河道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执行标准
2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逾期未恢复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档	对河势稳定、河岸堤防安全造成较小影响	活动发生在乡镇河道堤防、周边人口稀少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发生在乡镇河道堤防、周边有少量居民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发生在市级河道堤防、周边无重要设施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发生在市级河道堤防、周边有少量设施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档	对河势稳定、河岸堤防安全造成一般影响	活动发生在乡镇河道堤防、造成局部堤防轻微渗水时，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发生在市级河道堤防非核心段、造成局部堤防轻微渗水时，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发生在市级河道堤防核心段、造成局部堤防轻微渗水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	对河势稳定、河岸堤防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活动发生在乡镇河道堤防、造成堤防裂缝时，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发生在市级河道堤防非核心段、造成堤防裂缝时，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发生在市级河道堤防核心段、造成堤防裂缝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	对河势稳定、河岸堤防安	活动发生在乡镇河道堤防、造成堤防局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执行标准
				全造成严重影响	部溃口隐患时，处 8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发生在市级河道堤防非核心段、造成堤防局部溃口隐患时，处 8.5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发生在市级河道堤防核心段、造成堤防局部溃口隐患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第一档	倾倒垃圾、渣土 100m ³ 以下，或对河势稳定、堤防安全造成一般影响	倾倒地点位于乡镇河道时，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市级河道处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档	倾倒垃圾、渣土 100m ³ 以上 500m ³ 以下，或对河势稳定、堤防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倾倒地点位于乡镇河道、造成局部行洪不畅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市级河道非核心段、造成局部行洪不畅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市级河道核心段、造成局部行洪不畅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	倾倒垃圾、渣土 500m ³ 以上，或对河势稳定、堤防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倾倒地点于乡镇河道、造成明显行洪阻碍时，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市级河道非核心段、造成明显行洪阻碍时，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市级河道核心段、造成明显行洪阻碍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责令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第一档	违法占地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或者跨河管道、电缆长度在一百米以下的	建筑位于乡镇河道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市级河道时，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执行标准
	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第二档	违法占地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三百平方米以下的或者跨河管道、电缆长度在一百米以上三百米以下的	建筑位于乡镇河道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市级河道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	违法占地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五百平方米以下的或者跨河管道、电缆长度在三百米以上五百米以下的	建筑位于乡镇河道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市级河道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	违法占地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或者跨河管道、电缆长度在五百米以上的	建筑位于乡镇河道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市级河道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第一档	障碍物100m³以下或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3%以下，种植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下	障碍物位于乡镇河道、湖泊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障碍物位于市级河道、湖泊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档	障碍物100m³以上300m³或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3%-8%，种植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300m²	障碍物为位于乡镇河道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市级河道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	障碍物300-500m³或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8%-15%，种植面积300-500m²	障碍物为位于乡镇河道时，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市级河道时，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执行标准
			第四档	障碍物 500m ³ 以上或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15% 以上，或防汛期弃置，种植面积 500 m ² 以上	障碍物位于乡镇河道时，处 4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市级河道时，处 4.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6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一档	种植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	种植作物为普通高秆作物，处 0.5 万元以下罚款；种植作物为林木，处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档	种植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三百平方米以下	种植作物为普通高秆作物，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种植作物为林木，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	种植面积三百平方米以上五百平方米以下	种植作物为普通高秆作物，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种植作物为林木时，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	种植面积 500 m ² 以上	种植作物为普通高秆作物，处 4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种植作物为林木，处 4.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7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一档	围垦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下	围垦区域为湖泊、河道边缘滩涂，生态价值较低时，处 0.5 万元以下罚款；围垦区域为湖泊、河道核心区，生态价值较高时，处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档	围垦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 300 m ²	围垦区域为湖泊、河道边缘滩涂，生态价值较低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围垦区域为湖泊、河道核心区，生态价值较高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执行标准
					以下罚款；
			第三档	围垦面积 300-500 m ²	围垦区域为湖泊、河道边缘滩涂，生态价值较低时，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围垦区域为湖泊、河道核心区，生态价值较高时，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	围垦面积 500 m ² 以上	围垦区域为湖泊、河道边缘滩涂，生态价值较低时，处 4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围垦区域为湖泊、河道核心区，生态价值较高时，处 4.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8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第一档	建筑面积 300 m ² 以下	项目位于洪泛区边缘、为民生项目时，处 0.3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罚款；为商业项目时，处 0.5 万元以上 0.7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蓄滞洪区边缘、为民生项目时，处 0.7 万元以上 0.8 万元以下罚款；为商业项目时，处 0.8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档	建筑面积 300-500 m ²	项目位于洪泛区边缘、为民生项目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为商业项目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蓄滞洪区边缘、为民生项目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为商业项目时，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执行标准
			第三档	建筑面积 500 m² 以上	项目位于洪泛区核心区、为民生项目时，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为商业项目时，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蓄滞洪区核心区、为民生项目时，处 4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为商业项目时，处 4.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9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2.《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一档	地表水累计取水 50 万立方米以下，地下水累计取水 5 万立方米以下的	取水位于农村地区、用于生活用水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农村地区、工业生产用水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城镇地区、用于生活用水时，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城镇郊区、用于工业生产时，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档	地表水累计取水 50 万立方米以上、100 万立方米以下，地下水累计取水 5 万立方米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	取水位于农村地区、用于生活用水时，处 4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农村地区、用于工业生产时，处 4.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城镇地区、用于生活用水时，处 5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城镇地区、用于工业生产时，处 5.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	地表水累计取水 100 万立方米以上、500 万立方米以下，地下水累计取水 10 万立方米以上 30 万	取水位于农村地区、用于生活用水时，处 6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城镇地区、用于工业生产时，处 6.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农村地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执行标准
				立方米以下的	用于生活用水时，处 7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农村地区、工业生产时，处 7.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	地表水累计取水 500 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累计取水 30 万立方米以上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取水位于农村地区、用于生活用水时，处 8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城镇地区、用于工业生产时，处 8.5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农村地区、用于生活用水时，处 9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城镇地区、用于工业生产时，处 9.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0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2.《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一档	年违规取水量累计超过取水许可水量比例 30% 以内的	超量取水位于农村地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城镇地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档	年违规取水量累计超过取水许可水量比例 30% 以上，50% 以内的	超量取水位于农村地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城镇地区、用于工业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	年违规取水量累计超过取水许可水量比例 50% 以上，100% 以内的	超量取水位于农村地区，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城镇地区，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	年违规取水量累计超过取水许可水量比例 100% 以上，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超量取水位于农村地区，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城镇地区，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执行标准
11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第一档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在十万元以下的	取水单位为小、中型企业，处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取水单位为大型企业，处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第二档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在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取水单位为小、中型企业，处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取水单位为大型企业，处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三档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在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取水单位为小、中型企业，处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取水单位为大型企业，处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第四档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取水单位为小、中型企业，处4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取水单位为大型企业，处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2	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补充、修改和实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第一档	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公顷以下的	项目位于农村地区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城镇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档	占地面积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	项目位于农村地区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城镇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	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的	项目位于农村地区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城镇时，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	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的	项目位于农村地区时，处35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位于城镇时，处42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执行标准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3	有下列损害河道、堤防安全行为之一的: (一)未经批准,在工程留用地、安全保护区内打井、爆破、钻探、开采地下资源的;(二)船只通过涵闸时,不服从闸管人员指挥的;(三)其他损害河道、堤防安全的行为(含在堤防、护堤地从事建房、开渠、打井等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2.《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第一档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千元以下的	损害行为位于乡镇河道的,可并处警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倍的罚款;位于市级河道的,可并处警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2 倍的罚款
			第二档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	损害行为位于乡镇河道的,可并处直接经济损失 2 倍的罚款;位于市级河道的,可并处直接经济损失 3 倍的罚款
			第三档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	损害行为位于乡镇河道的,可并处直接经济损失 3 倍的罚款;位于市级河道的,可并处直接经济损失 4 倍的罚款
			第四档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两千元以上的	损害行为位于乡镇河道的,可并处直接经济损失 4 倍的罚款;位于市级河道的,可并处直接经济损失 5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14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25 度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第一档	开垦、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开垦区域位于农村,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0.2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1.5 元以下的罚款;开垦区域位于城镇,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0.2 元以上 0.5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3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执行标准
	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第二档	开垦、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两千平方米以下的	开垦区域位于农村，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0.5 元以上 0.7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3 元以上 4 元以下的罚款；开垦区域位于城镇，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0.7 元以上 1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4 元以上 5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档	开垦、开发面积在两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的	开垦区域位于农村，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1 元以上 1.2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6.5 元以下的罚款；开垦区域位于城镇，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1.2 元以上 1.5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6.5 元以上 8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档	开垦、开发面积在五千平方米以上的	开垦区域位于农村，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1.7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8 元以上 9 元以下的罚款；开垦区域位于城镇，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1.7 元以上 2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9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
15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第一档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造成水土流失 $\leq 500 \text{ m}^2$ 时，处每平方米 2 元以上 3 元以下罚款；造成水土流失 $500-1000 \text{ m}^2$ 时，处每平方米 3 元以上 4 元以下罚款
			第二档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两千平方米以下的	造成水土流失 $1000-1500 \text{ m}^2$ 时，处每平方米 4 元以上 5 元以下罚款；造成水土流失 $1500-2000 \text{ m}^2$ 时，处每平方米 5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执行标准
					以上 6 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两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的	造成水土流失 2000-3500 m ² 时，处每平方米 6 元以上 7 元以下罚款；造成水土流失 3500-5000 平方米时，处每平方米 7 元以上 8 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	造成水土流失 5000-10000 m ² 时，处每平方米 8 元以上 9 元以下罚款；造成水土流失 10000 m ² 时，处每平方米 9 元以上 10 元以下罚款
16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第一档	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公顷以下的	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占地面积 5000-10000 m ² 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占地面积 10000-20000 m ² 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项目位于城镇、占地面积 5000-10000 m ² 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项目位于城镇、占地面积 10000-20000 m ² 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档	占地面积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	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占地面积 2-3 公顷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项目位于城镇、占地面积 2-3 公顷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占地面积 3-5 公顷时，处 2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项目位于城镇、占地面积 3-5 公顷时，处 2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	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十公	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占地面积 5-7 公顷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执行标准
				顷以下的	时，处 25 万元以上 28 万元以下罚款；项目位于城镇、占地面积 5-7 公顷时，处 28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占地面积 7-10 公顷时，处 30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项目位于城镇、占地面积 7-10 公顷时，处 3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	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的	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占地面积 10-15 公顷时，处 35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项目位于城镇、占地面积 10-15 公顷时，处 38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占地面积 ≥15 公顷时，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项目位于城镇、占地面积 ≥15 公顷时，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7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第一档	逾期 1 个月以内	缴费单位为小型企业，处 0.3 倍以下罚款；中大型企业处 0.3 倍以上 0.5 倍以下罚款
			第二档	逾期 1-3 个月	缴费单位为小型企业，处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中大型企业处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第三档	逾期 3-6 个月	缴费单位为小型企业，处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中大型企业处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第四档	逾期 6 个月以上	缴费单位为小型企业，处 2.5 倍以上 2.7 倍以下罚款；中大型企业处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执行标准
18	从事危害水库工程安全活动的	1.《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2.《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一档	责令后改正,造成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1. 非经营活动:涉及小型水库,可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涉及中型水库,可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涉及大型水库,可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经营活动:涉及小型水库,可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涉及中型水库,可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涉及大型水库,可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档	逾期半个月以内改正的或者造成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1. 非经营活动:涉及小型水库,可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涉及中型水库,可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涉及大型水库,可并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2. 经营活动:涉及小型水库,可并处10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罚款;涉及中型水库,可并处18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涉及大型水库,可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档	逾期半个月以上1个月以下改正的或者造成经济损失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1. 非经营活动:涉及小型水库,可并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涉及中型水库,可并处3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涉及大型水库,可并处3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2. 经营活动:涉及小型水库,可并处30000元以上33000元以下罚款;涉及中型水库,可并处33000元以上37000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执行标准
					元以下罚款；涉及大型水库，可并处37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档	逾期1个月以上未改正的或者造成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1. 非经营活动：涉及小型水库，可并处4000元以上4300元以下罚款；涉及中型水库，可并处4300元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涉及大型水库，可并处47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 经营活动：涉及小型水库，可并处40000元以上43000元以下罚款；涉及中型水库，可并处43000元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涉及大型水库，可并处47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